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 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16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总结及相关材料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登记托管事项。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15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北苑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开设2个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2022-161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160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2022-161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16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75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2,241,887股,发行价格10.1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49,999,990.79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9,183,962.21元(含税)后,公司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为1,640,816,028.58元,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已于2022年12月20日将该募集资金划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2022年12月2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20169号),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21日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北苑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开立了2个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上述2家银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12月2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的开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	开户行及账号	初始存款金额(元)
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北苑支行 账号:35690101003031790	1,000,000,000.00
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账号:4527076206	640,816,028.58
	合计		1,640,816,028.58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分别与2家银行机构(以下单独称为“乙方”),华泰联合证券(以下简称“丙方”)于2022年12月29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珠海年产65GW新一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存储和划转,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至少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超、李明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示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示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旦或连续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文件变更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甲方应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乙方、乙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或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满后之日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中银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30日

基金名称	中国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
基金代码	0160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型,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81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12月20日 至2022年12月28日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12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2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0,000,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00
募集总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金额 2,010,000,000.00 合计 2,010,000,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资金认购金额占募集总额的比例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资金认购金额占募集总额的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2022年12月28日认购10,000,000.00份,适用认购费率为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资金认购金额占募集总额的比例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资金认购金额占募集总额的比例	-
合计	10,000,000.00 0.00%
其他	基金管理人2022年12月28日认购10,000,000.00份,适用认购费率为0。
合计	10,000,000.00 0.00%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锁定期
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	10,000,000.00	0.50%	10,000,000.00	0.50%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其他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10,000,000.00	0.50%	10,000,000.00	0.50%	3年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锁定期
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	10,000,000.00	0.50%	10,000,000.00	0.50%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其他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10,000,000.00	0.50%	10,000,000.00	0.50%	3年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 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方便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约定,决定对下述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中银稳健成长纯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24
2	中银大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414
3	中银大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201
4	中银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26
5	中银国际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718
6	中银国际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00
7	中银中债1-3年中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318
8	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29
9	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30
10	中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682
11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43
12	中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64
13	中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71
14	中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132
15	中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706
16	中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707
17	中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049
18	中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060
19	中银稳健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665

二、暂停时间安排

年份	月份	日期
2023年	1月	19日、20日
	4月	7日、10日、27日、28日
	5月	3日
	6月	20日、21日
	9月	27日、28日
	10月	23日
	12月	28日、29日

重要提示:

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关于非港股通交易日的具体安排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通知为准。2023年12月下旬是否暂停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4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的安排确定。

4.如本公司新增合同约定非港股通交易日不开放的基金,则可不再另行公告。

5.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带来不便。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6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基金的风险及投资品种,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2-1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号红星美凯龙总部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